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農授漁字第 1021326725A 號

訂定「高雄市前鎭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雄市前鎭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高雄市前鎭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

- 一、爲規範高雄市籍遠洋漁船主所僱大陸船員隨船進入前鎮漁港原船暫置區域之申請與大陸船員 管理事官,特訂定本管理措施。
- 二、高雄市前鎮漁港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規定。
- 三、大陸船員需隨船進入前鎮漁港原船暫置之申請及解除原船暫置事項,漁船船主原已加入遠洋 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者,應向所屬公會辦理;未加入公會者,應向高雄區漁會(以下簡稱 漁會)辦理。
- 四、遠洋漁船船主所僱之大陸船員,須於隨船進前鎭漁港七日前,由所僱漁船主塡具大陸船員原 船暫置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大陸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同時 依所僱大陸船員人數,繳交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之保證金,向所屬公會或漁會辦理。

公會或漁會受理漁船船主所送之申請書件,並收訖保證金後,經核對無誤應製發保證金收據予漁船主,並將大陸船員暫置申請書件,轉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大陸船員暫置許可。

- 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暫置申請書件,經查核無誤於暫置申請書予以核章許可後,將核章之申請書兩份分別退還所屬公會或漁會及漁船船主,另將許可大陸船員之暫置名冊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
- 六、遠洋漁船載有大陸船員進港時,漁船船主應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許可之暫置書件,接受海岸 巡防機關檢查,並進港停泊於第二點規定之暫置區域。
- 七、漁船主應於大陸船員隨船出港或搭機送返後,檢附原申請書、保證金收據、漁船與大陸船員 隨船出港或送返證明,向所屬公會或漁會辦理解除暫置。

公會或漁會確認大陸船員已隨船出港或搭機送返後,應將漁船主原繳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如搭機送返者,應再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中和漁港安檢所(以下簡稱中和安檢所)。

八、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導、管理及 支付相關費用,並官導原船暫置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隨時將離船至暫置區域陸域 範圍活動之大陸船員註記於登記簿內。

大陸船員離船至第二點所定陸域範圍活動前,應主動向漁船船主或原船管理人員報備登 記,其活動區域與西岸碼頭區域相連者,得至西岸碼頭區域商家內,購買飲食及物品於商家 或回船使用。

漁船船主或原船管理人員應每日將隨船暫置之漁船停泊位置及大陸船員暫置人數通報所 屬公會或漁會。

- 九、公會及漁會應每日將暫置資料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由該局每日定時上網公告最新漁船停 泊位置及各船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供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檢查。
- 十、公會、漁會應指派暫置區域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每日至暫置區域巡查,並協助 管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申請案件,並確實辦理外出就醫及返船登 記、檢查及通報事宜。
 - (二) 定時至暫置區域巡查, 並核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公告之漁船停泊位置及大陸船員人數。
 - (三) 不定期至暫置區域官導試辦大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政策。
 - (四) 瞭解大陸船員於陸域範圍活動之情形,並協助提供日常生活所需,避免大陸船員擅自離開 暫置區域。
- 十一、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前點之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 明文件辦理銷案,並涌報中和安檢所備查。
- 十二、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 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 急事件因應作爲」處置,並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建置緊急事件通聯機制及聯繫資料。
- 十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風災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發 布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措施時,相關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漁船船主或現場管理人員應引導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並負擔大陸船員避難之相關費用 及管理責任。
 - (二) 專責人員應於避難場所協助管理大陸船員,並向公會及漁會通報避難人數。
- 十四、大陸船員暫置期間,漁船船主因疏於管理,致大陸船員發生脫逃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者, 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處分。

大陸船員因送返或等待送返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漁船船主負擔,其怠爲履行送返義務 者,以所繳保證金抵充之。抵充後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漁船船主應補足之。

簽章

漁業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お U19 7
Ш			Ш	Ш	Ш	Ш	Ш	Ш
田		泛	Ħ	Ħ	Ħ	月	Ħ	Ħ
卅	原船暫置起訖期間		中	井	年	年	中	并
中華民國		起	Ш	Ш	Ш	Ш	Ш	Ш
#			Ħ	田	月	月	Ħ	Ħ
		五	并	并	年	年	并	并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持有身分證明	文件種類						
(CT)	出生日期							
	뇐							
	戶籍地址							
	大陸船員姓名							
		77.77	1	2	3	4	5	9

: 雷雷: 備註:1、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2、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姓名:

本公司(人)保證下列事項: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僞不實情事,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臺暫置期

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書表一式三份(漁業人、區漁會或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持1份)